

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106.9.1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12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9.26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9.12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7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輔系修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輔系修讀之申請，應以事先申請為限，至本校就讀滿一學年後於教務處每學年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向原學系提出申請，經原學系之系主任同意，並經本系系主任審查通過，轉教務處核備。
- 三、 申請資格：本校各系學士班學生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 四、 修習本系輔系，應至少修習本系輔系課程科目學分表中 20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 8 學分。
- 五、 凡修滿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